A 类

中 山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中山科函〔2026〕188 号

中山市科技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135005 号提案答复的函

农工党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实验室经济”，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建议》（提案第 135005 号）收悉，经综合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市国资委等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宝贵建议。提案立足中山现有科创基础，紧扣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十五五”发展规划大局，梳理我市 R&D 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研平台、中试载体等发展根基，点出体制机制、成果转化、资金供给、企业创新主体、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五大发展瓶颈，提出五条系统性、可落地的对策建议，贴合中山产业发展实际，对我市推动科创与产业深度融合具有极强指导价值。市科技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相关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切实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加快推动相关工作。现对具体建议予以答复。

一、关于“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的建议

全部吸收采纳。中山市科技局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建设，以全链条制度建设为抓手，持续健全适配实验室经济发展的成果转化制度体系，打通基础研究、中试熟化、产业落地制度堵点。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将“实验室经济”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纳入《中山市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编制内容，作为重点板块纳入规划，明确未来五年目标任务和路径举措，构建更加开放的创新生态环境。二是完善配套政策体系。中山市已出台《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认定管理试行办法》《中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今年以来，还持续推进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重大科技专项管理等8项科技政策修订，不断优化覆盖平台、企业、项目、资金的立体化政策矩阵。三是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实省科技厅关于鼓励高校院所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对标深圳市先进做法，推动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等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完成专利成果转化累计20件。下一步，市科技局将联合多部门研究出台中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围绕中山重点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传统优势产业的共性技术瓶颈和企业实际需求，从成果源头供给、中试载体建设、科创金融支撑、配套制度保障、专业人才支撑五大维度系搭建闭环政策体系，不断补齐成果转化制度短板，全面夯实实验室经济产业化制度根基。

二、关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建议

全部吸收采纳。近年来，中山市科技局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研发中试与成果转化首选地”目标，建平台、搭渠道、优服务，多措并举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不断提升实验室技术向生产线转化速度。一是梯次布局中试平台。组建中山市中试产业服务联盟，汇聚59家成员单位，发布《中试平台建设与运营规范》等团队标准，推动仪器设备、技术资源开放共享。聚焦光电光学、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分层培育中试平台。现有市级中试平台21家，并实现省级平台“零的突破”——新迈奇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中试平台成功获评，填补了省内该领域制备端中试产业化空白。统筹产业资金支持中试平台建设，对市级中试平台配套最高20万元奖补。建立“储备培育—重点扶持—争创国家级”梯次培育机制，已有4家中试平台纳入工信部储备库。二是优化重点实验室梯队布局。紧扣生物医药、光电光学、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实验室资源，建立“储备—培育—省级/国家级申报”全周期管理机制。目前全市拥有省重点实验室6家、认定类市级重点实验室10家、培育类市级重点实验室5家；落实分级扶持政策，省级重点实验室最高奖补100万元、认定类市级重点实验室最高奖补10万元，持续强化实验室原始创新能力。三是提升中试服务供给水平。赋能平台技术升级，支持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先进低温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强化中试功能，中山药创院已建成7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入设备经费4.77亿元，取得国家药物GLP认证，累计完成6项新药成果转化，收益合同额超4.6亿元。2025年明阳智能、汉邦激光共3款产品通过国家认定，实现核心技术装备国产化突破。四是常态化

搭建供需对接渠道。常态化举办深中创新资源对接会、产业供需专场等，构建“需求征集—成果路演—精准对接—长效跟进”一体化服务模式。采用“揭榜挂帅”攻关机制，为TCL空调器、百灵生物技术等企业对接省内外高校院所，联合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2021年至今，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共支持项目103项，扶持资金总额超2.5亿元，有效支撑实验室技术落地企业。下一步将逐步布局概念验证中心，补齐实验室成果“熟化缺失”短板；加快中试平台建设，研究探索设立成果转化加速专项，解决“成果熟化难”；谋划建设“香山科转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搭建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中间桥梁”，提升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效率

三、关于“创新资金支持体系”的建议

全部吸收采纳。中山市始终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构建覆盖创新全周期的多元化科创投融资体系，为实验室经济提供稳定资本支撑。一是出台专项科技金融行动方案。联合相关单位制定《中山市关于实施“金融活水润科创”行动实施方案》，推出15项配套举措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市财政出资12.5亿元配合组建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支持市属国企打造规模超百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目前基金总规模达178.95亿元。中山投控集团联合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的区属国企设立10亿元规模生物医药天使基金，聚焦我市“四大优势+四大前沿”生物医药赛道，已推动麦济生物、聚芯医疗、祐森健恒等项目在中山落地。三是丰富科创信贷与知识产权融资工具。落实省科技贷贴息政策，对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贷款

贴息和信贷风险分担。统筹政府基金、专项债等多元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配中试阶段的金融产品；支持中试平台通过技术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收入体系，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市市场监管局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意见》，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下一步，我市多部门将通力合作，持续强化“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投资导向，紧密围绕我市“实验室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政府引导基金在源头创新、中试熟化、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的布局。依托“1+4+N”基金体系，联动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源，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孵化—加速—产业化”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多层次投融资服务体系，切实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转化通道，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坚实资本支撑。

四、关于“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激发内生创新动力”的建议

全部吸收采纳。中山市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在原始创新中的核心枢纽作用，围绕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集中资源扶持龙头企业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资源向企业集聚，提升承接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目前全市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96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3 家、省工程实验室 6 家、省重点实验室 6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53 家，形成多层次企业创新平台矩阵。一是推进孵化载体提质培优。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特色化转型，对照部级标准精准培育、逐项

补强，积极争取省级指导支持，3家通过省厅评审、2家成功获批部级孵化器，我市获评部级孵化器数量居全省第3（仅次于深圳、广州），双创载体承载实验室成果孵化能力显著提升。二是推动高企提质增量。全市高企数量达2925家，数量居全省第七，增量居全省第五。规上高企数量2107家，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39.14%，创造工业产值4153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53.79%。三是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全市共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8家，平均每家拥有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26.62项。奥美森智能自主研发的“小管径翅片管式换热器无收缩胀管先进装备”汇聚有效专利技术79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目录。明阳智能、汉邦激光3款产品通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我市国家级首台（套）认定数量居全省前列。四是壮大优质科技服务业规模。持续培育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态，今年全市规上科技服务业1-6月实现营收16.24亿元，同比增长3.3%。规上企业增加5家，累计98家，其中中广核南方公司增加超1.18亿元，成为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的主要压舱石。下一步，持续深化孵化载体改革，全面推进孵化器专业化、特色化转型，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初创项目孵化承载能力。围绕生物医药、光电信息等优势产业，支持龙头企业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联动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再到技术开发的全链条创新体系，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内生创新动力。优化科技服务业结构，加大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培育力度，提升高端服务业占比，增强产业发展韧性。

五、关于“探索更加灵活的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的建议

全部吸收采纳。中山市始终对标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要求，持续破除人才引育、评价、激励体制障碍，打造适配实验室经济发展的复合型科创人才队伍。市科技局已出台《中山市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项目管理办法》《中山市引进培育创新科研团队管理办法》《中山市科技创新领域特聘人才实施细则》《中山市实施“青蒿行动”加大培育青年科技人才三年行动计划》等一揽子人才扶持政策，构建覆盖领军人才、产业特聘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技术转移人才的完整政策体系。一是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2024年市人社局向省人社厅争取首次下放自然科学研究专业正高职称自主评审权，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获批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2025年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完成首次高级职称自主评审，8人获得职称。二是做好特聘人才等评定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特聘人才评定工作，共评定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特聘人才72人、青年特聘人才47人，共计发放特聘人才补贴1540万元，稳定留住产业核心技术骨干。三是系统培育技术转移专业队伍。近两年组织3场技术经理人实务培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近300人次。市工信局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人才培训，计划覆盖不少于640家企业、1000名从业人员，确保参训人员取得中级以上专业证书，夯实成果转化服务人才底座。下一步，将持续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常态化举办台湾高层次人才湾区行、海外专家南粤行（中山专场）等引才活动，精准对接海内外实验室领军人才、复合型

产业技术人才；有序下放职称自主评审权限，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鼓励支持科研机构构建薪酬、职称评定与产业化成果深度绑定的评价体系，鼓励设置专职成果转化对接岗位；探索落地“技术经理人+项目跟投”收益分配模式，允许技术经理人以资金、智力入股自身促成转化的实验室项目，实现长期利益绑定，充分激发技术经理人推动成果产业化的主动性、专业性；加快落地“青葱行动”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专项，持续扩充青年科研人才储备梯队，为实验室经济长远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蕊、黄舜珍，8892260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市国资委